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54 年 9 月 2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(74)技 0263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(82)技 0634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(88)技二字第 88086381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技(二)字第 0930173066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00033232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彰院賢登字第 80 號准予變更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(二)字第 1000223289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遵照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040103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培育社會優秀人才,並促進教育、學術及科技之研究與發展, 特設立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法人),並依私立學 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等相關規 定,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。並得經教育部之許 可,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- 第三條 本法人以活力、優質、傑出為辦學理念,以學力、實力、願力 為治學方針,並朝全人化教育永續發展。
- 第四條 本法人之財產由創辦人馬繼先、張敏華共捐伍佰參拾肆萬元, 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贈。

第二章 董事會

第一節 組織

第五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九人,互推一人為董事長,對外代表本法 人。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,連選得連任。創辦人為當然董事, 不經選舉而連任。

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,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
- 一、熱心教育事業並有具體成就者。
- 二、曾任國內外各大專校院之董事、監察人或教師者。

三、曾任各大專院校或各級政府教育機構之教育行政職務者。 四、其它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,得任大專校院之董事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董事候選人:

- 一、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 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(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) 董事長、董事,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、董事、 監察人,或私立學校校長,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,經判刑 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。
- 二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,服刑期滿,尚未逾三年。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四、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及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。

第七條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,由創辦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遴選適當 人員,檢附願任董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,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 之。

> 各屆董事改選時,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, 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,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 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,並列明於候選人名 單後,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。

>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,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;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,因死亡、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,視為任期中出缺,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。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,亦同。

第八條 董事長、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,當然解任;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,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董事長、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,其職務當然停止;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,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
董事長、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:

一、董事長、董事任職期間,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、董事職務。 二、董事長、董事任職期間,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。 前項解職、解聘事項之決議,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之出席,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並應自解職、解聘決 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、董 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- 第九條 董事長、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,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, 完成推、補選程序,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- 第十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及辦事人員各若干人,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 錄之整理。

第二節 職權

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:

- 一、捐助章程之變更。
- 二、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
- 四、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五、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。
- 六、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- 七、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,為不動產之處 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八、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,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
- 九、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,或 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,或聲請本法人 破產之決定。
- 十、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。
- 十一、經費之籌措及運用。
- 十二、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十三、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。
- 十四、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。
- 十五、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。
-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。
- 第十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議決之重要事項,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:
 - 一、捐助章程之變更。

- 二、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為有助 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- 四、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,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
- 五、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,或 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,或聲請本法人 破產之決定。

第三節 董事會議

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 之方式,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

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,並為會議主席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 會議或擔任主席時,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。

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,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,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,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集之;逾期不為召集時,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,自行召集之。

-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因故無法 親自到場時,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,並應全程錄音、錄影 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,妥善永久保存。
-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,應於會議十日前,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,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,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,至少滿十日。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,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,至少十日。
-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,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,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, 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方能做成決議,其為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選聘、推選 及解聘決議時,亦應投票方式行之。

除將投票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外,並應將全部選票當場封 緘,由全體出席者於信封上簽名證明後,永久保存。

第十七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,並於會後十日 內,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、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,並依 法令規定函送教育部。

>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,於本法人存續期間, 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。

第三章 監察人

- 第十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,由董事會聘請認同本法人之設立目的 及辦學理念,並具財會、法律或高等教育之專長者擔任之, 任期四年,與董事任期分別起算;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:
 - 一、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、董事,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,或私立學校校長,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,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。
 - 二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,服刑期滿,尚未逾三年。
 - 三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
四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
監察人之選任或補選,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,經董事會決議,報教育部核定後,聘任之。

現任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決議續任者,得不成立提名委員會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,續聘之。

第二十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:

- 一、財務之監察。
- 二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。
- 三、決算報告之監察。
- 四、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為學校法人解散 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。
-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, 當然解任;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,其職務當然停止。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 以解聘:
 - 一、具有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。
 - 二、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之活動,

或有妨礙公務、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

三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。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,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,本法 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,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 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,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
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

第二十二條 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,應由董事會 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,經董事會議通過 後,施行之。

> 校長之聘任契約,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; 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、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。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。

-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 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,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;其有賸餘款者,應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。 前項賸餘款,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,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, 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,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,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,始得辦理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,對人事、 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,據以辦理會計 事務。

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、決算,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, 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

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,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為無給職,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 費。

> 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支領報酬時,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; 即不得另支出席費及交通費;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報 酬及員額上限,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

> 第十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,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。

前三項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,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,應 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,自行迴避,並不得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 不正當利益。

> 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,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,經調查屬實者,董事會應命其迴避。 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, 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>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,該 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,應行迴避,並不得參與 該案之討論及表決。

>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,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,無效。

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,不適用之。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,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。

- 第三十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,除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外,所賸餘之財產 歸屬,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;且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 目的之團體:
 - 一、依董事會之決議,並報經教育部核定,捐贈於其他私立 學校之學校法人、公立學校或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、社 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。
 - 二、歸屬於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所有,以辦理教育文化或 社會福利事項。

-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私立學校法、民法、內政部訂定 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,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;修正時, 亦同。